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債 務 人 劉寶蓮

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洪秋琪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劉彥寬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勗城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寶蓮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5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6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7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8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31 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01 字第31號裁定自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02 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
03 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04 訛。

05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2年8
06 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7月，收入合計約136,59
07 8元【 $(76,049 \text{元} \div 12) \times (7/31 + 4) + 95,839 \text{元} + 1,562 \text{元}$
08 $+ 986 \text{元} + 422 \text{元} + 732 \text{元} + 1,081 \text{元} + 598 \text{元} + 3,870 \text{元} + 857$
09 $\text{元} + 3,870 \text{元} = 136,598 \text{元}$ 】，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並有11
10 2、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在卷可
11 稽(見本院卷第47至49、66至67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
12 汐止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67頁)，故債務人112
14 年8月25日至114年7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459,255元
15 【 $19,200 \text{元} \times (7/31 + 4) + 19,680 \text{元} \times 12 + 20,280 \text{元} \times 7 = 459,2$
16 55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
17 入，然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
19 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2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3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4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7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